

中美兩國美術資優教育實施近況

之比較與問題研究

林仁傑

壹、前言

從跨國經濟、教育、文化、政治、交通、風俗習慣等等比較研究中，使得我們能瞭解自己國家種種措施的優缺點，進而學會如何尊重他國的種種制度與風俗民情，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由彼此比較中找到更適合、更有益於彼此間的發展方向與方法。

近幾年來，台灣的藝術教育理念已導入「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與「多元文化觀」的省思。世界各地區、各民族經過長期孕育產生的藝術表現雖然各具特色，但藝術本來就具有許多共通處，藝術教育應藉著藝術本有的共通性，在強調本土化的同時，亦應兼顧國際間藝術文化的文流。此一理念，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間，由台灣師大與彰化師大兩校美術系召開的「多元文化觀與藝術教育」我國參加第二十八

屆國際藝術教育大會INSEA/Montreal 一九九三成果研討會」中已詳加闡述。藝術本身極易溶多元文化於一體，我們的美術教育課程之發展，也由於國際學術交流頻繁，而漸趨國際化了。然而，就在此一趨勢的影響下，如何在理念與實務雙方面力求保有各國自己民族文化藝術特色，以及強化各國本有文化藝術之傳承，應該是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本文主旨，乃在於透過中、美兩國美術資優教育實施近況之比較，探討中美雙方美術資優教育的問題與解決之道，進而確立並達成我國實施美術資優教育的目標。我國正式在中、小學推展美術資優教育始於民國七十學年度，如今，轉眼已歷十四年。有關藝術資優教育領域的學術研究，在國內雖然尚未蔚成風氣，但零星的個人研究仍有學者陸續提出。如「國小美術實驗班與普通班學生繪畫創作能力比較研究」（黃壬來，民七十二）；「國民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教學之追蹤研究」（黃國彥、王秀雄、鍾思嘉，民七十三）；「三

度空間觀察法教學對國小美術資優班學生的繪畫能力之影響」(呂燕卿, 民七十四);「國中美術資優班學生美術科學習成效之評量研究」(林仁傑, 民七十八);「美術鑑賞教學對高中生美術創作能力影響之實驗研究」(陳淑梅, 民八十);「高級中學美術班甄試入學的資優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甄試入選方式之研究」(黎蘭, 民八十一)等。在實務方面, 資優保送辦法、台灣全區美術班教學觀摩、教學評鑑、美術作品觀摩展覽均行之多年, 而且績效顯著, 每年均有精美的學生作品專輯印行。

美國是世界人文科學人才薈萃之地, 近二十年來, 也就是自從「瑪蘭報告書」(Marland Report)提出後, 從事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者所提出的研究報告與專論, 研究領域很廣, 頗具參考研究之價值。譬如美國全國性的調查研究有Clark/Zimmerman的中小學美術資優班課程調查(一九八四a), 藝術資優學生教育(一九八四)藝術資優學生教學資源(一九八七)、Bachtel-Nash(一九八四)在「從幼稚園到高三的藝術資優課程指南」中的調查報告、Bachtel(一九八八)進行美國幼稚園到高三藝術才能鑑定與甄選過程之調查、Leonhard的全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教學課程調查, 包括一百三十六個學校(Leonhard, 一九九一)。其他的個案研究有Gardner(一九八〇)、Bloom(一九八五)、Goldsmith(一九九一)……還有有關美術資優學生能力鑑定

的研究。其中, 尤以任教於印地安納大學的Dr. Clark與Dr. Zimmerman兩位教授在此一領域的研究更是持續不斷的進行著, 如「為鄉村教師與學生而設計的藝術資優學生教學三年計劃」(Clark/Zimmerman, 一九九三—一九九五)就是實例之一(參閱附錄)。

不過, 美國一些有心鑽研美術資優教育的學者分散各地, 難得有機會聚集一起彼此交換心得。台灣則因地區範圍小, 一起碰面的機會多, 但彼此間往往偏重教學經驗的交換, 而未能進行有計畫的問題研究或學術探討。近幾年來, 研究風氣初起, 尚待研究的問題很多。本文爲了進行較完整而又有條理的雙方比較, 仍盡可能的以已搜集之現有資料整理論述之, 文中我國部分因大陸目前並無具體的美術資優教育資料可資運用, 因此均以台灣地區爲代表, 論述重點如下:

- (一)實施美術資優教育的理由。
- (二)美術資優教育之理論基礎。
- (三)雙方美術資優學生的篩選與鑑定過程之比較。
- (四)雙方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內容之比較。
- (五)師資培育管道。
- (六)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之比較。
- (七)雙方美術資優班的編班措施與教學策略之比較。
- (八)問題研究。

貳、本文

一、實施美術資優教育的目的

中美兩國在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工作上，似乎自始至終未曾有過直接交互磋商、觀摩或共同研究。然而兩國之間，除了在學術研究基礎上差距較大之外，將之納入正規教育的發展歷程與目前所面臨的種種問題卻有頗多相近之處。

台灣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美術實驗班」，再依實施成效，於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確定為「美術班」。探究其根源，乃基於經濟起飛後對人文教育價值的體認與因應文化建設育樂人才之需。

當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訂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民七十二年八月）所提出的目標有下列四項：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美術創作能力，並擴大美術教育效能。
- (二) 透過美術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
- (三) 培養國民中小學具有美術性向學生之健全人格，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四) 透過實驗教學，改進美術教育。

在「高中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編擬計畫（民七十五年六月）中，訂定目標為：

- (一)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配合國家文化建設政策，建立高中美術資優教育之體系。

- (二) 銜接國中美術資優教育基礎，近一步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繼續培養其美術興趣，提昇其創作基礎。

- (三) 透過學術科平衡教學，五育並重，以發展學生健全人格。

- (四) 透過美術鑑賞及基本創作學習、培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美術才能。

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十二月十七日總統明令頒布特殊教育法，使美術資優教育之推展於法有據。

「特殊教育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條文：「為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有關資優教育之條文，明列於第二章第十條，條文寫道：「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一般能力優異。二、學術性向優異。三、特殊才能優異。」可見我國資優教育所考量的是學生個人的需要與未來社會服務的需要。雖然，國內美術教育學者偶有持反對意見者，但衡之下列理由，則美術班的存在深具多重意義：

1. 符合我國民主社會立足點平等教育之精神。

2. 符合因材施教的基本教學原則。
3. 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法之實施。
4. 導正當前過度強調升學的大環境下疏忽藝能科教學的弊病。
5. 認識美術資優人才特徵與美術才能特質。
6. 建立完美的美術人才培育制度。
7. 運用美術資優學生之創作成果，提供各級學校所需之教學資源。

8. 藉美術資優教育之問題研究，帶動美術教學研究風氣。
9. 喚醒社會大眾肯定人文藝術教育的價值。
10. 及早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文化建設人才。

美國對於兒童的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高度表現能力早在一九七二年已經開始注意。雖然在「瑪蘭報告書」(Marland Report)中，視覺藝術資優教育只是其中一部分，但它對美國一九七五年頒布的「特殊計畫法」(Special Projects Acts，即公法九二—三八〇)與資優兒童教育法(公法九五—五六一)之頒布實施卻深具貢獻。

美國是實施民主政治的典型國家，國家是為百姓之幸福而存在的，教育主要就是為達成此一目標而計畫的。「人生而平等」這句話被解釋為「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它也被解釋為「人人機會均等」。此一觀念意味著所有的兒童都有接受幫助他達到最高能力的教育權利(Kirk/Gallagher，

一九八三，頁一)美術才能特出的學生在此一前提下當然有必要提供適當的教育機會。

美國一般學校裡的視覺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往往成為目前不重視特殊才能的觀念和措施下的犧牲者。因為這些才能優異的學生在美術課堂上並未得到適當的教育，也沒有為配合他們特殊需要而調整的行政措施和課程支援，而美術教學相關的刊物所強調的，常忽略美術特殊才能學生所需要的教學內容。三十多年來，學校所提供的大多是創作和自我表現的機會。學生的藝術品就是自我表現活動的產品，教學評鑑、藝術品鑑賞、創作表現的優劣等第區分工作大多被免除。由於缺乏對學生藝術品的評量，導致每位學生均被認為具有相等創造力和表現力，大多數的學生也都有可能被稱為藝術家。這些錯誤的觀念所造成的後果幾乎使整個美術教育課程或特殊職業安排無法符合美術資優學生的需要(Clark/Zimmerman，一九八四)。這種漫無約束的平等主義思想並不合乎民主制度的精神。因為在美國的民主制度裡，資質優良者應得到他所應有的協助，而不是任其蒙受阻擾或疏忽，學生的個別差異應加以適當的輔導與鼓勵，而不是刻意加以迴避或掩飾。

依據既得資料分析，兩國對於美術資優教育之推展理由，我國較強調社會與學生個人雙方面的需要，美國則以尊重個人權益為重，但就整體而言，大致相近。茲擇要表列如下

台灣與美國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理由

台 灣	美 國
☐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 ☐ 提供適合學生能力之教育機會。 ☐ 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透過美術資優教育之推展，改進美術教育。 ☐ 貫徹特殊教育法。	☐ 提供符合美術資優生所需的教育。 ☐ 幫助美術資優生發揮最高潛能。 ☐ 履行民主社會適應個別需要、因材施教之教育原則。 ☐ 導正美國多年來教育當局疏於藝術教育之缺失。 ☐ 實踐資優兒童教育法（公法95-561）

二、實施美術資優教育之理論基礎研究

任何教育措施之推展，除了依據既訂目標與教育對象編擬課程、教材教法、環境規劃、培訓師資、教學評鑑等種種計畫之外，如果缺少具有說服力的理論基礎，在執行過程中遭到質疑或責難時，信心極易動搖。理論根基一旦確立，阻力就不難化解。然而，美術資優教育較特殊的地方是，它必

須適當的處理學生甄選程序與精確的鑑別方法，因此需要透過周詳的調查與實驗研究。

目前在美國境內，為藝術資賦優異的學生而實施的資優教育，經常是處於未被確立或缺少研究基礎的理論架構^二。於是Clark/Zimmerman認為有必要從歷年來研究與調查資料中建立理論根基，其中許多主要的調查資料取自賀林渥（Leta Stetter Hollingworth）、梅耶（Norman C. Meier）、費德門（David Henry Feldman），以及史克（Edwin Schur）（Clark/Zimmerman，一九九五）。在討論藝術資優學生的能力特徵與提供最佳教育機會的概念時，他倆首先採賀林渥的觀點，還有史克的標記異常行為研究以及梅耶與費德門所談的藝術資優學生認知能力發展及有計畫的教學安排，最後就是他倆對才能的發展調查研究。

國內學者曾指出藝術資賦優異學生至少具有下列才能：

對形式、面積、半面黑影、空間關係，及顏色上的視覺上的注意與記憶；控制及指導手的動作；創作藝術的結合，美的評判及鑑賞力。他們同時也詳細描述出藝術資優學生的特質（郭為藩、陳榮華等，民七十三，頁六九）。此外，梅耶（Norman C. Meier）所提出成功美術人才所具有六種品質，還有紫克尼（George E. Szekely）所提出的美術資優兒童鑑定表，克拉克（Gilbert A. Clark）以繪畫能力測驗鑑別美術資優學童與一般學童繪畫能力的差異（林仁傑，民八十，

八十五)。而爲了瞭解藝術測驗的運用並在台灣與美國的教育環境中找到建構適當測驗工具的途徑，國內學者曾針對葛拉弗(Maitland Graves)「設計圖形判斷能力測驗」、梅耶(Meier)「繪畫作品判斷測驗」、梅耶「美感知覺測驗」、諾伯(Knauber)「藝術詞彙測驗」、艾斯納(Eisner)「藝術知識測驗」、洪恩(Horn)「美術性向測驗」等的特性及其在理論與心理測定觀點上的限制加以分析、評量(劉豐榮，一九九〇)。

上述所提到的學者以及本篇論文前言中所提到的中、美學者的諸多研究中，顯然較著重於藝術資優特質、藝術能力鑑定與藝術教學方法或成效的探討。至於對社會與整體教育所能發揮的功能，筆者則曾就資優教育學術研究的社會功能提出五點看法：驗證全民美育的可行性，強化社會有機整體的運作功能，肩負文化傳承重責，藉藝術創作闡釋社會教育的寓意，貫連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人才栽培管道，提供社會文化建設人才(林仁傑，民七十八)。

從理論分析中所得到的訊息告訴我們：許多較令人疑惑的美術才能特質，藝術天才的神奇故事，藝術巨作誕生的根源，藝術家成就的內、外在要素，美術風潮的起伏轉化等等都與美術資優人才有關。如果我們只一味顧全民美育的大目標，而誤認美術資優教育是特權或照顧少數人利益的偏態教育，那麼我們的美術教育就很難從美術資優教育的深度探究

中找到可貴的啓示。多年來中、美雙方美術資優教育的學術探討成果，已建立了相當雄厚的藝術資優教育理論根基。它不論是對一般美術教育或特殊美術教育，以至於人類的整體教育確實都具有其獨特的意義與不可忽視的參考價值。

三、美術資優學生篩選與鑑定過程之比較

美術資優生的篩選與鑑定工作，就積極的目的而言，是爲了幫助青年學子瞭解他們在美術方面的潛能，並進而協助他們發展自己的美術能力；就消極的一面言之，則是爲了避免招收一些非真正美術資優生，更可防止誤導學生的生涯發展規劃。因此，我們確實做好篩選與鑑定的工作就是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第一步。

台灣地區實施美術資優學生的甄選過程，自民國七十年以來，在國中、小學一直是採行下列一致步驟：

台灣地區美術班學生甄選步驟

1. 發佈招生訊息及提供報名簡章，鼓勵各學校推薦學生報名。
2. 接受報名(不受學區限制)並繳交測驗費。
3. 甄選測驗：繪畫能力測驗、

國小	彩畫(命題)
立體造型(粘土製造)	素描
國中	水彩畫

、智力測驗、美術性向測驗。
4. 甄別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及通知入學。

上述過程中，有關美術性向測驗部分自民國八十三年起，美術性向測驗部分略予更動外，其餘仍維持原有的測驗項目，或增加想像畫測驗。很顯然，以目前這種甄選方式，關鍵乃在於學生繪畫能力、智力、與性向等三項測驗以及甄別會議中所訂定的錄取標準。未來是否改變甄選辦法以期更能把握精確選擇美術資優生，則有待專家學者與教師們共同研究出一套可行的模式。

至於高中美術班自民國七十三年開辦以來，想就讀美術班的學生，除了少數名額的學生得以保送外，其餘均需參加一般高中聯考及術科考試，考試科目包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術科：國畫、書法、素描、水彩等等。最後依據考試分數高低與各校所預備的招生人數決定錄取學生的名單。整個甄選過程中，無法顧及學生平時的表現和學生、家長、任課教師的意見，等入學後發現有許多學生的表現並不理想時，為時已遲矣。

美國方面的篩選過程，據克拉克與吉姆曼所云：一九八八年貝克特(Bachtel)調查全國四百個以上從幼稚園到高中的藝術資優班(包括舞蹈、戲劇、音樂、視覺藝術)學生的甄選過程，她發現目前採取下列程序者最多，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Clark/Zimmerman, 一九九二，頁一六一—二三)。茲簡述如下：

1. 教師推薦。

2. 學生興趣。

3. 檔案調查和自述。

4. 創造性測驗成績。

5. 面談。

6. 自我推薦。

7. 藝術製作或表演常識。

8. 正式表演測驗。

9. 雙親推薦。

假若有學區正想成立美術資優班，克拉克建議採行下列步驟：

美國中小學美術班較常採用的學生甄選步驟

1. 首度到校並接受初步服務。

2. 非具體推薦：經由他人的書信推薦。

3. 自我推薦：表達自己對美術的興趣與熱愛。

4. 具體推薦：家長、同儕、級任教師、美術教師、敘述詳實的考核表。

5. 團體測驗、美術科成績、學科成績、特殊成就。

6. 標準化美術測驗、非正式美術測驗、錄影帶和幻燈片資料的觀察。

7. 個人檔案資料探討及自述。

8. 生平調查、面談、觀察。

上述所提出的推薦程序必須隨年齡與年級的不同而改變。下表就是用於標示各年段該採行的推薦項目。

美國中小學美術班較常用的學生推薦程序

甄選項目	中低年級	高年級	中學
	(六—九歲)	(十—十二歲)	(十三歲以上)
開放性推薦			
他人推薦	✓	✓	✓
自我推薦		✓	✓
具體推薦			
自我	✓	✓	✓
同儕		✓	✓
雙親	✓	✓	✓
教師	✓	✓	✓
美術課成績			✓
學科成績		✓	✓
幻燈片或影帶			✓
研究			
非正式工具	✓	✓	✓
檔案資料研究			✓
實際表現觀察			✓
面談		✓	✓
班級中觀察	✓	✓	✓

美國各州的美術資優生甄選過程並不盡相同，例如：南卡羅來納和伊利諾州以多元標準系統來鑑別美術資優生，包括各種不同推薦表格、考核表，以及其他可供運用的資源之描述與實例。印地安那州和威斯康辛州則開發資優生的一般多元化鑑別系統。

就台灣與美國兩地區比較之，其優劣點頗為明顯。茲簡要表列如下：

台灣與美國中小學美術班學生甄選辦法的優劣比較

台灣

優點：

- 過程簡要，易於執行。
- 不受家長、教師、學生本人之意見干預。
- 以測驗成績決定學生錄取與否保持公平競爭原則。
- 學校行政負擔減至最低。

美國

- 重視學生意願與興趣。
- 重視家長的平日觀察。
- 重視學校美術成績。
- 過程考慮周詳完備，兼顧以往表現與標準化測驗成績。
- 經多元程序選出的學生較能精確選出資優學生。

缺點：

- 缺乏平日表現觀察之依據僅憑測驗成績決定錄取與否，難免有遺珠之憾。
- 學生可鑽考試漏洞，美術才能平庸者，也可能藉著較高的學科分數進入美術班。
- 執行過程中，有可能產生人情關說之事。
- 學校行政作業流程複雜，工作負擔加重。

四、課程與教學內容之比較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的課程通常強調高層次的概念和深奧的思想。有關科學、數學、社會研究和文學方面的資優生常被提供一些由一般學校課程改編而來的「加速制」或「充實制」課程。當然美術資優學生在學習視覺藝術時，也需要強調高度的理解、認知能力和表現技巧。由於視覺藝術課程與一般學科的教材結構不同，因此在運用「加速」與「擴充」策略來提升美術資優學生的認知與表現技巧時，並不是一件容易做得相當完美的作品。

美術資優學生應瞭解並體驗藝術家、藝評家、藝術史家以及美學家等角色的專業知識。因此有許多學者認為美術資優學生應透過繪畫展現其才能，接著隨個人的專攻而發展至下列諸領域：藝術領導者、藝術批評家、藝術史家、藝術教師、工藝家、美術家、建築師、工業設計師、影片、錄影帶、特效技師（Hurwitz/Day，一九九五，頁一三三）。而大多數的學者主張視覺藝術課程應發展出上述諸方面的特色。因此課程中應涵蓋下列內容（Clark/Zimmerman，一九八四，頁一三五—一三七）：

(一)體驗藝術家經驗

1. 媒材和創作技巧應由基本層次導向精通層次。
2. 藝術製作的概念和知識均應精通。

3. 運用媒材操作經驗以及概念知識的累積，提昇藝術品評論能力。

4. 個人藝術品風格可透過既有經驗和精通過各個藝術家風格更趨成熟。

(二)培養藝術評論家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1. 以正確的字彙闡述和分析藝術品的分類。

2. 以藝術品的現象學觀點為基礎，分析、闡述、評鑑藝術品質與創作背景。

3. 以長時間學習，取得正確方法與態度，並明辨藝術品的主觀與客觀標準、各人闡述之間的差異。

4. 轉化各種評論觀點與方法。

(三)加強藝術史家的專業素養

1. 瞭解社會和文化對藝術家和藝術家創作的影響，並撰寫相關文章。

2. 能夠鑑定與明辨個人的藝術品。

3. 充分瞭解關於藝術品的時間連續關係，其次是研究藝術史文獻和理論的各種形式，然後以上述的能力作基礎，從事撰寫有關藝術的理論。這些理論是運用藝術史家作品的評論作為基礎。

(四)指導有關美學領域的學習

1. 逐步增加描述用的正確詞彙和分類技巧。

2. 依據建立好的審美標準來擬訂、陳述有關藝術品質的標

準。

3. 以良好的美學素養去體驗和評價藝術品。

4. 以美學的研究基礎開始撰寫有關鑑賞和評價藝術品的論文。

5. 培養出有關藝術本質和美學的學說。

Clark/Zimmerman將上述有關美術資優生應該瞭解與體驗藝術家、藝評家、藝術史家、美學家的專業角色歷程，表列如下：

視覺藝術的學習經驗結構

假設的 起步階段	教師影響下的各個階段及教學活動的層次	理想的 終點階段
純粹階段 起點行為	導入初階 中階 高階 專家水準	成熟階段 專家角色
未經訓練的 藝術創作者	(由媒材操作開始，再而吸收概念知識，精通各家風格，最後要建立自己的風格)	藝術家：被社會上專家所肯定的藝術家所創作者
純粹主觀的 作品發表以及未經肯定的 藝術品	(由導引期開始發展闡述的詞彙和分類能力，接著闡述特定藝術品可觀察的品質，導引出包含現象學和環境論的藝術批評能力，辨別特定藝術品的主觀與客觀標準，評量與他人闡述的差異，最後開始撰寫藝術評論。)	藝術評論家：依據客觀標準而公開闡述那些經過闡述和鑑定的藝術品。
缺乏藝術史 基礎之認識 的作品發表者	(由理解社會和文化對藝術家和藝術品的影響開始，接著學會鑑定與明辨個人的藝術品，其次瞭解藝術品的時間連續關係，研究藝術史文獻和理論，最後運用藝術史家的作品評論為基礎，撰寫有關藝術的理論。)	藝術史家：公開發表經過專家所肯定或否定的藝術品之歷史關係與文化背景。
純主觀的報 導者，並對 藝術品陳述 未經確定的 偏好觀點者	(開始時採用一般感性的審美標準討論藝術品，逐日增加描述用的正確詞彙和分類技巧，然後建立客觀的審美標準描述、分析、闡述藝術品的本質，接著從美學家的著作中學取有關藝術品的研究方法，共開始撰寫有關鑑賞和評價藝術品的論文，到最後建立有關藝術本質和美學的學說)	美學家：有關於藝術本質、藝術理論，以及被社會專家所肯定或否定的藝術標準。

目前，美國尚缺乏適應不同程度學生的視覺藝術課程結構。克拉克和吉姆曼指陳其中的主要原因時提到 (Clark/Zimmerman, 一九八四，頁一三三)：「其原因可從藝術教育領域一般目標的設定中得到一點認識。通常，美術教師已經為他們的學生尋得許多不同的目標，諸如：增強創造性、自我鑑定、自我實現、訓練理解能力、加強社會調適和心智健康、認識周遭環境、認識文化、社會平等、克服肢體障礙和心智低能之困擾、並增強理解大眾傳播媒體。這些不同的目標既無任何一個能拿來當美術特質、美術經驗或內容等教材的起點或終點，也不能強調個人教育中的美術特質、經驗、或內容的獨特貢獻。」

此一現象在我國也一樣存在，而其中的主要原因乃在於一般視覺藝術教育目標是針對整體學生而訂定，課程發展過程中諸多細節要配合美術資優學生和美術知能低劣者的真正需要，可就得另行理出一套模式，尤其是如何提供美術資優生既加深加廣，又能顧及發揮創造性與個別特殊需要的課程，必須多費心思去詳加規畫。

克拉克和吉姆曼的「視覺藝術學習經驗的結構」顯然是有心將藝術學習課程之結構依據程度高低與發展狀態透明化，但在學前未開發階段與學成後成為藝術家、藝評家、藝術史家、美學家的開花結果時期，中間各階段的說明僅約略提出重點及思考方向供大家參考。

美國61個提供美術資優學生課程的學校教學內容百分比比例統計表

活動項目	全部 61	小學 19	初中 17	高中 25
素描	49%	16%	47%	76%
繪畫	46%	21%	53%	64%
陶藝	36%	21%	35%	48%
雕刻	34%	16%	35%	48%
藝術史	31%	26%	35%	32%
攝影	31%	*	35%	52%
編織	31%	21%	18%	48%
版畫	30%	5%	29%	48%
藝術批評／鑑賞	18%	16%	18%	20%
平面設計	13%	*	*	32%
資料儲備	13%	*	*	32%
圖學	11%	11%	12%	12%
珠寶設計	11%	11%	*	16%
建築	10%	11%	12%	8%
立體設計	10%	*	6%	20%
電腦繪圖	8%	5%	18%	4%
金工	8%	*	6%	16%
商業藝術	8%	*	*	20%
文字設計	7%	5%	12%	4%
照片沖洗	7%	5%	6%	8%
鑄造	7%	5%	6%	8%
服裝設計	5%	*	*	12%
色彩學	5%	*	*	12%
錄影帶	5%	*	*	12%
插畫	5%	5%	6%	4%
電腦動畫	3%	*	*	8%
戲偶製作	3%	5%	6%	*
手工藝、彩色玻璃、 舞台設計、室內設計等	2%	*	*	4%

資料來源：Clark/Zimmerman, 1984, p. 128

另外他倆為瞭解各個設有美術資優班的學校，到底教導學生學習那些內容，而進行全國性調查，他將得自全美六十個有提供美術資優生學習課程的資料整理如下：

我國台灣地區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的美術課內容，均依同一課程實施教學。課程內容之安排係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與部頒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劃（教育部，民七十年六月十四日），茲將目前各級學校美術班採用下列美術科教學課程內容的學校百分比如下：

教學內容	國小 (學校總數包括全台灣區美術班)	國中	高中
素描	100%	100%	100%
水彩（高三兼授油畫）	100%	100%	100%
油畫	0	0	0
國畫（水墨）	100%	100%	100%
書法	100%	100%	100%
設計或基本構成	100%	100%	100%
版畫	100%	100%	100%
雕塑	100%	100%	
工藝	100%		
陶藝（納入雕塑課內）			
美術鑑賞	100%	100%	100%
色彩學			100%
美術史			100%

兩國相較之下，美國的美術資優班教學內容，各校的一致性不高，茲分析如下：

(一)小學部分

1. 只有素描、繪畫（彩畫）近於半數開課。
2. 陶藝、雕刻、藝術史、攝影、編織、版畫等課目只有三分之一左右。
3. 其他均不到兩成。

(二)初中部分

1. 只有五分之一的學校開繪畫與陶藝課。
2. 只有四分之一的學校有美術史課。

(三)高中部分

1. 接近八成的學校有素描課。
2. 開有彩畫課的學校佔六成四，攝影佔五成二，陶藝、版畫、雕刻、編織等四科約五成的學校開課。至於達到三成的則有藝術史、平面設計、就業輔導、圖學等課目。至於藝術批評、立體設計、商業設計、建築等課目則約有兩成學校開課。

我國美術資優班的美術課程內容幾乎是完全一致，不過有少數學校在一致的課程安排之下，自行彈性更動課程內容。譬如陶藝、皮影戲偶、美術欣賞、花燈、捏麵人、漫畫、紙雕等均有少數學校利用課餘時間教導學生學習。

整體而論，兩國異同點：

(一)兩國各級學校均重視素描、彩畫、版畫、雕刻。

(二)美國中小學美術班教學所重視的陶藝、編織、攝影、美術史等課目在國內美術班並未被重視。

(三)與美國相較之下，國畫和書法教學是我國美術班的特色。

(四)美國的初中與小學並不強調設計課程，就連高中也只有二成至三成的學校有設計課（包括立體與平面），此一情形與國內差異較大。但美國有少數學校開設有文字設計、珠寶設計、插畫、商業藝術等課程。

(五)電腦繪圖、藝術批評在美國有少數學校開課，但國內則無。最近四、五年來，國內美術教師們雖然已經隨著當前教育思潮開始關心此一問題，但是教師在此一新領域的相關能力仍待培養。

五、藝術資優班教師在職訓練研習課程之比較

台灣方面

一九八五—八六年，由台灣師大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舉辦「暑期國民中小學美術實驗班專任教師特殊教育專門科目研習班」，參加教師有三十七位。由美術系與特教中心共同擬訂研習課程，課目包括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資優兒童教材教法、人格發展與輔導、資優教育專題研究、教學實習等。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二日，由台灣師大中等教師研習中心辦理高中資賦優異教育藝能科研習班，參加研習的高中美術、音樂教師共有二十九位，研習課程內容有：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創造力與特殊才能、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資優兒童教材教法、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再度舉辦高中資賦優異教育藝能科教師研習，研習課目與一九八七年大致相同，但增加特殊才能兒童鑑別與評量原則、美學、音感能力診斷與音樂特殊才能鑑定、美術製作與技能專題研究，參加研習的美術、音樂教師有三十四位。

一九九四—九五年，由台灣師大中等教師研習中心舉辦台灣省特殊教育（舞蹈、音樂、美術）教師專門科目學分進修班，參加教師有四十五位（含美術二十六位、音樂十位、舞蹈九位）。進修課目包括人格發展輔導、創造力與特殊才能、特殊才能兒童教材教法、特殊才能兒童音感教育、音樂演奏傷害處理、嗓音保健、音樂行為評量、音樂治療、特殊兒童教育診斷、特殊兒童教材教法、美術特殊才能兒童鑑別與評量原則、西洋現代繪畫專題研究、元明清繪畫專題研究、美術創作教學教材與技術研究等等。

美國方面（因資料收集不易，僅以印地安那大學所提供之資

料作參考）

一九九〇—一九一藝術資優教育計畫(ATP)

一九九〇年夏季，二十位來自印地安納州全州的教師參加印地安納大學的美術資優教育課程之進修。這些教師參與四個班級，在他們任教的學校設計並執行不同的課程。這四個班級教師在Indiana教育局，和美術資優課程經理Patricia Stafford 獎學金的贊助下接受訓練。一九九〇年秋天Dr. Clark和Dr. Zimmerman與他們共同交換意見並實驗有關美術資優學生的教學計畫。

到了一九九一年春，這些接受訓練的教師們在ATP會議中提出他們的計畫。參加這次會議的人員是全印地安那州的教師、家長、行政人員。

一九九二—一九三藝術資優教育計畫

一九九二年夏天，二十二位印地安那州教師參加ATP，而於一九九三年夏天另開兩個課程。根據過去十年教師與行政人員在印地安納大學修習藝術資優教育課程所得到的經驗，印地安那大學教育學院一九九二—一九三ATP特別為印地安那的教師建立一個工作連絡站，好讓教師們彼此相互激勵，同時使這些教師成為藝術資優教育理念與實務的傳播者。

一九九三—一九四藝術資優教育計畫

一九九三年夏天，十八位印地安那教師參加第三梯次ATP。

此一藝術資優課程計畫的教師們，有一年的時間在他們

的班級裡發展不同的課程。當這些老師開始發展他們的計畫時，觀點相近的老師很自然的會結合成一小組。在他們的課程計畫剛開始時，他們先接觸廣泛的圖書資料，他們以獎學金採購許多教材回去他們的學校。一九九四年春天，印地安納藝術資優會議上，一九九三—一九四梯次的老師們提出他們的不同課程單元。

此次會議之後，由一九九〇—一九一，一九九二—一九三，一九九三—一九四等梯次的四十位教師，與Clark, Stafford, Zimmerman 商議繼續進行其他計畫，包括合作寫專論、校際互訪、參觀全國各有關的機關。

中美比較下，顯示台灣地區的教師研習活動較偏重專業知識與技術訓練，美國則較重於教學實務與課程設計。

六、美術資優教育的師資培育與來源

美術資優班的師資是否合乎美術資優學生的需要，是否能充分執行計畫，並達成美術資優教育的目標，仍是美術資優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在師資的聘用與任務安排上不可不慎。目前，兩國的師資聘用管道大致相似，但仔細比較下，仍可找到一些值得研究的問題：

台灣與美國美術班師資來源比較

美國

美術資優班美術類科教師包括檢定合格教師、專業畫家、美術館導覽、大專院校教師、研究所研究生、助教。各類所佔比例及來源如下：(Clark/Zimmerman, 一九八四, 頁一二九)

1. 檢定教師，大多是各地方檢定合格的美術教師(佔百分之五十)，這些教師有些是來自美術館、特殊學校、夏令課程班。
2. 專業畫家(佔百分之二十七)
3. 美術館解說員(佔百分之五)
4. 大專院校教師(佔百分之九)
5. 研究所研究生(佔百分之九)
6. 助教(佔百分之十四)

台灣

師資以校內既有之合格美術教師為主，有些學校則依實際需要延聘大專美術教師或專業畫家兼任教職。根據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國教司編印的資料顯示(教育部國教司編印，七十九學年度美術班評鑑報告)：

一、國小部分

1. 師大美術系、師專美勞組(佔百分之七十一)
2. 大學及師專(約佔百分之二十九，大多數擔任級任導師，不擔任美術課)

師，不擔任美術課)

*接受評鑑的二十二所小學中有十三所學校外聘教師支援，約佔半數，外聘教師包括大專教師或特殊專長教師。
*因部分學校提供之數據資料將專、兼任、級任、外聘人數併計，又有些教師原係師專美勞組畢業，但卻以其進修之最高學歷(非美術系科)提報，因此本項師資比率之統計僅供初步參考。

二、國中部分

在民國七十九學年度，即民國八十年時，所有美術班的美術教師包括師大美術系、一般大學美術系、政戰學校美術系、專科美術工藝科等校畢業之師資。但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美術班的美術教師均已利用暑假時間在師大美術系修得學士學位或暑期研究所進修結業。

三、高中部分

台灣地區公私立高中美術班師資主要來源：

1. 國內外美術研究所創作或理論碩士。
2. 師大或一般大學美術科系畢業生。
3. 外聘大專院校教師或專業畫家。

兩國相較後，可發現美國的美術班師資來源較廣，也能充分運用既有的社會資源，尤其是美術館與研究所研究生等人力資源的運用。國內有部分學校師資也與美國作法相近，

但多屬都市地區的學校，而且往往由於經費籌措困難而無法常年執行。當然也有一些學校以邀請專家專題講座或參觀活動來滿足學生擴充知識的期求，這是相當不錯的變通方法。

總言之，中美雙方美術資優教育的推展，對師資水準的要求均頗為重視。至於美術資優班教師的進修活動，國內交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實際需要委託師範院校美術系與特殊教育系辦理。在美國則由教師自行到夏令課程班、特殊學校或美術館等單位進修或接受訓練。

七、美術資優班的編班措施與教學策略之比較

關於資優生的主要教學行政管理措施，在很多資優教育的論著裡都提到充實制(Enrichment)、能力分組(Ability Grouping)和速進制(Acceleration)等行政上的措施。它們主要目的是幫助學生發展他們獨特的能力並支援教材的研究發展工作。在各種計畫中，這些措施經常同時進行。事實上，採用任一措施的決定並不會妨礙其他措施的使用。

「充實制」的辦法是讓資優生仍留在他們同年齡群的混合班裡施以個別教學。其加強措施係用於資優生面對解決問題、獨自工作以及創作批評思考時。這些加強措施大都不是班級中其他學生所感興趣的，也不是其他同學所能勝任的問

題。在美術教室裡，充實措施是用於當教師指導高智商學生進行個別探討和深入研究美術作品、美術評論、美術史以及他們以發展技巧為基礎的美學經驗。

「能力分組」就是把全部的學校表現能力相近的學生聚在一起。也有學者認為能力分組的定義是爲了某部分或全部專門性工作需要，讓最聰穎的學生聚集一起的措施(Delban/Kough, 一九五六; Clark/Zimmerman, 一九八四)。其採行方式包括資優兒童特殊學校、正規學校裡的特別班、正常上課時間以外的特別班，或一般教學班級內的能力分組。「能力分組」與上述的「充實制」都要有計畫的程序和提供資優生所需要的計畫課程。

能力分組的優點包括：

- (一)降低個別差異的差距。
- (二)學生較可能在群體中切磋研究彼此間的觀點。
- (三)能在選定的領域裡擷取高度的研究成效。
- (四)可以透過特殊課程和課外活動提供較多的獨立研究事例。

「速進制」是使學生個人在學校課程中能比其他學生進步較快的一種措施。這些措施如升級法、提早入學、加快進度等都是速進制的例子。所謂「跳級」是讓學生不按正常升級順序而直接升到較高年級。所謂「提早入學」是一種讓未達正常入學年齡和年級的學生提早學習的教育方案。所謂的

台灣與美國中小學美術班編班措施比較

台灣

台灣的美術班為集中式教學，學生經甄選錄取報到後，集中一班上課，與上述所提到的「充實制」性質相近，由學校安排比一般班級更深廣的美術教材及活動讓學生學習與參與。這種班級的學生程度相近，與「能力分組」性質亦相近。至於「速進制」則未被採行於美術班。而夏令營雖然不屬於校園內的活動，但每年由各校輪流擇地辦理，倒也為國內刻板的美術班教學增加些許變化。國內美術班學生可以越區就讀，因此形成多學區的單校美術班性質。

美國

美國的美術班所採行的方式以校外學習活動較多，其次是在特殊學校設美術班加快進度、拉拔班（pull-out classes），只提供一部分上課日加強美術課。其他方式尚有「進階安置法」（advanced placement）、單校特別班、留原班加強、多學區單校特別班、校外活動等。至於越級、提早入學、檢定考試等方式則甚少被採用（依據Clark/Zimmerman統計美國四十個提供美術資優教學課程的學校情形所得的結果）。

（Clark/Zimmerman, 1984, p. 135）

「加快進度」是濃縮多年級的課程為一年或兩年的課程進度。兩國情形比較之下，美國的美術資優班編班與升級方式較趨於多樣化，台灣則不會在美術班施行跳級、提早入學。十多年來，台灣一直採行「自足式」的特別班教學模式，而巨極少專家學者或家長對編班問題提出意見，顯然，國內美術班目前的編班方式是普遍被接受的。

八、實施美術資優教育的普及狀況

要瞭解中美雙方在美術資優教育推展的普及程度，最好的方法應該是以美術班的學生人數佔全體學生人數的比例來作比較，然而，礙於資料收集不易，而且在美國各地設美術班的要求標準並不像台灣這麼一致。從既得的資料可以發現到類似於台灣各級學校裡各自依校內需要而組成的臨時性美術社團、夏令美術營、研習會、週末班、假日班等等，在台灣往往不被正式納入正規美術資優教育的領域內。但在美國，只要提出活動宗旨、目標、課程計畫、師生編配情形、執行步驟、與評量標準，就可能被視同實施美術資優教育的具體工作。依據美國一九九一年的全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教學課程調查資料顯示提供該類課程的學校多達一三二六個學校，可見其造就藝術資優教育推廣工作的普及情形。茲就目前所得具體資料詳列如下：

台灣地區

台灣的美術班不論是高中、初中、國小均納入正規教學中。只在一般課程中將部分課程改為美術教學，課外美術教學則無明文規定。目前幾乎各縣市均設有美術班，尤其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區設班更多，茲簡列如下：

高中（含五專）：北市師大附中、北市中正、北市明倫、北縣新莊、北縣永平、北縣復興商工、華岡藝校、淡江高中、基隆二信高中、桃園陽明、泉僑高中、新竹女中、中縣豐原、中縣大甲、南投竹山、雲林正心、嘉義高中、南縣新營、後壁高中、興國高中、台南二中、台南家專、高市前鎮、高縣鳳新、東方工專、中華藝校、育樂高中、屏東高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國中：北市金華、古亭、西松、百齡，高市壽山，北縣永和、福和、新埔、淡水、泰山、三重、崇光、光仁、桃園，竹市建華，竹縣竹北，苗縣通霄，中市五權，中縣大甲，投縣南投，雲縣正心，嘉縣蘭潭，南市民德、聖功，南縣南新，高縣鳳山、旗山，屏縣新園，花縣國風，基市安樂，澎縣馬公。

國小：北市民族、建安，高市七賢、屏山，北縣新埔、永平，桃園、中壢，竹師附小，竹縣新社，苗栗大同、通霄、僑成，台中大同，中縣順天，彰化忠孝，雲林元長，嘉市大同，南市立人，南縣月津、永康、新進、麻豆，高縣鳳西、林園，屏縣東隆、恆春，東師附小，花蓮中正，基隆信義，澎湖中正。

美國

美國各州教育法令在聯邦法令之下往往各有彈性措施，因此推展資優教育的工作並不像台灣一樣可以輕易找到相當一致的模式。有校外班、校內班、博物館班、專門學校、夏令營、巡迴教學班等等。茲舉克拉克與吉姆曼於一九八四年所得的調查資料，以供參考：

- 紐約州夏季藝術學校
- 新墨西哥大學夏令充實課程
- 德克薩斯大學亞克山漢亭頓藝廊
- 馬利蘭州巴地莫藝術學校
- 印地安納大學夏季藝術研習會
- 波士頓瑪格聶藝術課程
- 波士頓視覺藝術研習會
- 西德克薩斯州立大學藝術系資優藝術教育課程
- 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創造與表演藝術學校
- 俄亥俄州懷霍市立學校兒童擴充與速進課程
- 德州達拉斯華盛頓中學藝術重點輔導中學
- 密西根州底特律Cass技術中學藝術輔導計畫
- 麻州威莫斯公學校
- 馬利蘭州Frederick中學
- 北卡羅拉多大學美術系SUMMER ART
- Greenville美術中心
- Greenwood北葛婁弗小學夏季聯合藝術課程
- 密西根州Richland「週二下午」班
- 德州休斯頓獨立學區
- 印地安納州Indianapolis藝術擴充課程
- 印地安納州Indianapolis Greenbrier School藝術館
- 密西根州Interlochen藝術中心
- 紐澤西州Irington公學校藝術輔導課程
- 紐澤西州澤西市Ferris藝術中學
- 賓州Lewisburg藝術公學校
- 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創造與表演藝術學校
- 麻州DeCordova Museum藝術課程
- 德州科技大學教育學院"Shake Hands With Your Future"
- 威斯康辛州Milwaukee藝術中心
- 威斯康辛州Milwaukee公學校藝術輔導課程
- 蒙大拿州Walnut Hill表演藝術學校
- 康乃狄格州Jackie Robinson中學
- 紐約州LaGuardia中學
- 紐約州藝術與設計中學
- 麻州Bigelow初級中學
- 紐約州William Ward學校
- 康乃狄格州Norwalk學區
- 奧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夏令藝術講習會
- 弗羅里達州Florida藝術學校
- 亞利桑那州鳳凰城Cartwright學區
- 麻州Pittsfield公學校
- 華盛頓州North Kitsap學區藝術計畫
- 紐澤西州普林斯頓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
- 紐澤西州普林斯頓藝術認知與才能研究教育測驗服務處
-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藝術工藝學院
- 密士失必州藝術與科學中心
- 學術出版社學術獎
- 普渡大學藝術教育系"Super Saturday"
- 紐澤西藝術學校
- 華盛頓特區Duke Ellington藝術學校
- 伊利諾州New Trier中學
- 北卡羅萊納藝術學校
- 麻州克拉克大學Worcester學院

(資料來源：Clark/Zimmerman, 1984)

叁、問題研究

一、多元文化教育與美術資優教育

有關多元文化教育的各種不同觀念在美國的藝術教育領域裡所引發的關懷顯然要比國內熱烈。學者 Roger D. Tomhave 與 Gibson (一九七六) 與 Sleeter/Grant (一九八七) 界定促成多元文化論的六大理由，藉以探討藝術教育上有關多元文化論的分析。此六大理由如下 (Tomhave, 一九九一)：

1. 文化涵化 (Acculturation) 與同化 (Assimilation)。
2. 兩種不同文化的混合教育 (Bi-Cultural) 與跨文化研究 (Cross-Cultural Research)。
3. 文化分離主義 (Cultural Separatism)。
4. 探討多元文化教育理論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ory)。
5. 社會重建 (Social Reconstruction)。
6. 瞭解文化的本質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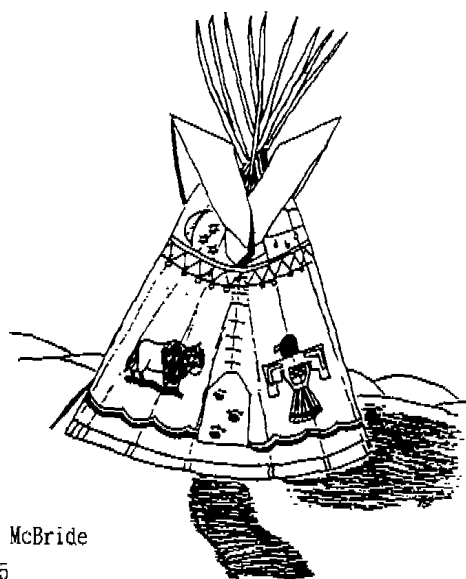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夏在美國德州 Austin 舉行 DBAE 與多元文化研討會後，學者郭禎祥教授將該會議經過與迴響統整出十四個重點 (郭禎祥，一九九五)。其中提到拓展藝術觀、提出不

同問題、瞭解藝術之路、跨越藩籬等四點與上述六大理由相符，至於落實學科取向藝術教育一項，郭教授引述 Getty 中心主任 Leilani Lattin Duke 所說的話：「我們相信 DBAE 能夠包含不同文化的藝術品，也能夠涵蓋不同形式的美學觀念和價值體系。」 (郭禎祥，一九九五) 至於美術資優學生如何加強多元文化教育的問題雖未被提及，但從事美術資優教育的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家長都應該盡其心力去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在美國印地安納、南卡羅來納、新墨西哥等三州七所學校正執行中的「Project ARTS」(Art for Rural Teachers and Students)，由 Dr. Clark 與 Dr. Zimmerman 主持，這個計畫是為鄉村教師與學生而實施的美術資優教育三年計畫 (ARTS NEWS, V (1) N1, 2, 3) 我們從 Smith Research Center 所發行的「ARTS NEWS」可以看到多樣文化的面貌，可以預見的是今後美術資優教育在多元文化教育上應加以適當的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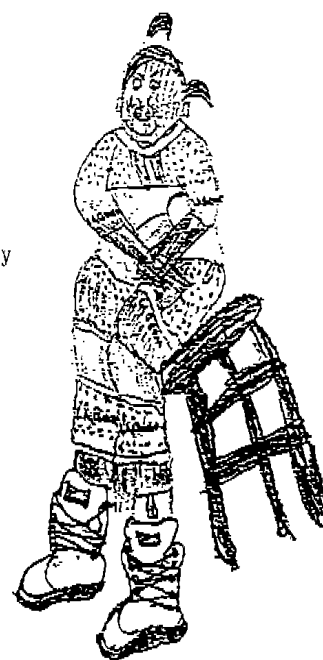
他們在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是鄉村學校經費不足，師資訓練不夠，以及地區性的種族自尊與敏感性。

台灣地區的城鄉差距很小，但文化資源的運用上，鄉間仍然不如都市。如果在高山或偏遠地區推展美術資優教育，亦應有其必要。而從多元文化觀的省思中，本土藝術與鄉土藝術之教學，不論城區或鄉間都應加以輔導，尤其要先把師



Dustin McBride
Grade 5
Orleans Elementary School

Dustin McBride作品
Orleans小學五級學生
(引自ARTS NEWS, 1994)



Benjamin Middleton, age 9
St. Helena Island Elementary

Benjamin Middleton作品
St. Helena Island小學九歲學生
(引自ARTS NEWS, 1994)



▲舞獅
李佳霖作品(屏東中正國小六年級學生)



▲山地姑娘烤玉米
柯懿婷作品(台中大同國小五年級學生)

(左右兩幅均引自國民中小學美術班作品專輯，民八十四)

資培育工作徹底打好基礎。國際多元文化與台灣境內多元文化也應同時兼顧。

多元文化之融入台灣文化中，可從台灣歷史找到根源。西班牙、荷蘭、英國、日本與台灣接觸較早，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台灣與世界各國文化交流更為頻繁，藝術方面，在台灣更是成了一個大熔爐。因此，當前教育界或學術界對多元文化的重視，所告訴我們的是該如何去做得更具體。

上面所附四幅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繪畫作品並列呈現，目的就是要大家從兒童的繪畫表現中省思：如何在多元文化教育的探討中，調整美術資優學生的教學內容。

二、繪畫才能測驗、美感判斷能力測驗與美術知識測驗

繪畫才能與智商一樣，在一般人類群體中有著優等、中上、中等、中下、低能的常態比例分配，此一論點經由Dr. Clark(即他所設計的「克拉克繪畫測驗」)(Clark, 一九八九)加以驗證，其測驗重點包含：觀察描繪能力、人物動作與比例、人物之間的相互呼應與空間、構圖能力、與想像能力。然而，美術能力的內涵並非單指繪畫能力，它應包含常被疏忽的美感判斷能力與一般美術知識的認知能力。

有關美感判斷發展的研究學者並不算少，Brunner (一九七五)、Clayton (一九七四)、Cofey (一九六八)、

Gardner (一九七三)、Housen (一九八三)、Parsons (一九七八，一九八七)、Wolf (一九八九)、崔光宙 (一九九一)，均曾對它的發展階段模式提出卓越的見解，但並未著力於美感能力優劣的比較。台灣對美術資優學生的美感判斷力的鑑別，從過去引用梅耶畫形判斷測驗與葛拉弗設計圖形測驗於「師大式美術性向測驗」中就可以得知，過去台灣地區美術性向測驗兼具測量學生美感判斷能力的功能。

至於美術知識測驗成就高低與後天的教育影響有著密切關係，是否有必要將之納入美術資優生鑑別範圍呢？此一問題似乎很少被提起，是否因它與美術潛能無直接關係呢？

三、升學考試制度對台灣美術資優教育推展工作的影響

台灣在推展美術資優教育之初並未注意到這些學生日後參加升學考試的問題，記得在民國七十三年國中美術實驗班第一屆畢業學生家長曾為此事多次透過新聞媒體要求教育部在高中成立美術班，美術教師們也透過教學研討會陳述學生的心聲。就在學校、學生與家長的呼喚下，高中美術班誕生了，接著又因為「升學領導教學」的不良影響下，促成資優保送考試辦法的實施。雖然這些措施帶給學生們莫大的鼓舞作用，但學校、教師、家長為達到升學目標，自然就盡可能往考試科目去加強，於是各學校資優教育課程均隨著考試的

現實需要而改變。從教育的立場看來，這種發展趨勢必然難有活潑多樣的課程設計，而所培養出來的美術才能類型當然就都很相似，如此一來就形成人力資源的浪費。

此一問題的解決之道，可在共同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學生個人的專長項目，或設立專才學校接受各類人才的入學登記。藝術表現的最大特色就在創造性、原創性、獨特風格上的發揮，許多特殊品類美術人才恐怕不容易在目前的美術資優教育模式下產生，這確實是一件需要大家共謀對策的重要工作呀！

美國學生的升學依據主要是學生的在學成績、學生個人的特殊表現與教師推薦，而不是取決於一次考試成績，因此每個學校較有彈性發展自行設計的教學課程。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

四、智力測驗、成就測驗、創造性與美術資優生的鑑別

有關創造性的概念，向來較少人去探索，也很少透過精確的學術研究或可靠的測驗方法去找出適當的定義（MacRae & Lupart, 一九九一；Clark/Zimmerman, 一九九二）。許多人誤解了「智力測驗」、「創造能力測驗」、「成就測驗」與美術才能的關係。最常見的誤解是誤認要藝術資優生不需要中等以上的智力，其爭論的理由是智力測驗的分數不該

充當藝術才能的指標或者說是有許多具有高度藝術才華的兒童僅具有中等或中等以下的智慧。

許多學者已證實有些高智商的學生同時擁有高度的藝術能力，而大多數具有高度藝術能力的學生同時具有高智商。高度技術的學習需要中等以上的智商，美術資優學生因此被要求具備中等以上的智慧。

另外，創造性測驗用來測驗美術資優學生也常被誤解，許多當代學者認為創造性的概念不易瞭解也不易界定，沒有關於創造性有助於美術資優教育課程的效度分析報告。更有學者認為截至目前尚未有高效率的創造能力測驗。

曾有教育學者麥金（John A. Michael）將「創造行為」以「從已知的知識中找尋未知、無模式可循、無對或錯的答案、多端反應、嘗試錯誤中找答案、要容忍挫折與含糊困頓之苦」等特性描述（Michael, 一九八三），這些特性的描述的確使我們對藝術創造行為的認知有所幫助。但對藝術創造力測驗的建構工作仍需繼續加強。

創造性測驗原本是用於測量解決一般問題的技術和用於各種不同狀況下的擴散思考能力，有些教育學者則用它鑑別美術才能（Clark/Zimmerman, 一九九二）。托倫斯（Torrence）曾建構一套圖形創造力測驗，他也曾經做過十二年的高中生創造力與學生個人生涯研究，結論是：這些學生後來成為富有創造能力與創意的成年人，然而，他發現使用

創造力測驗來預估寫作、科學、醫學、以及領導統御的成就要比音樂、視覺藝術、商務或工業更容易。Gardner, Guilford, Lazarus, Wallach/ Kogan以及其他許多學者則認為：創造性測驗測得的能力和各種藝術能力是兩回事，甚至有些研究者明確指出創造行為與藝術才能之間只有些微的關係。

至於成就測驗，則在於瞭解學生的學習績效，提供教學參考與學生自我改進之參考，對於資優生的鑑定只屬參考資料，而不是絕對的選擇依據。

顯然有關智商、創造性、成就測驗對美術資優生的鑑別工作均有其重要性，而美術性向測驗亦應進一步研究。

五、台灣地區美術資優學生的甄別策略與工具之研究發展

過去幾年來，在台灣經常有美術班的教師期望改進美術資優學生的鑑別方式，譬如：繪畫表現能力方面除了測驗學生的觀察描寫能力以外，尚需測驗創造表現能力。美術性向測驗方面希望能夠足量儲備測驗工具以應不時之需。至於智力測驗方面，提出改進意見者就很少見。大體而言，台灣甄選美術資優學生的策略由國內專家學者決定以繪畫表現能力測驗、美術性向測驗、智力測驗三方面的測驗結果來選擇教學對象，並無不妥之處。國外學者Renzulli曾以中等以上的

智慧、高度的熱誠、豐富的創造力來界定「資賦優異」。Feldhusen則認為應包括一般智慧能力、積極的自我概念、成就動機、才能等四項。他認為創造性尚無充分的效度證據來印證成年人的成就，而未被納入（林仁傑，民八〇）。台灣的甄別策略衡之各家觀點，顯得較弱的地方就是缺少長程觀察學生自我概念與成就動機。十幾年來，台灣美術資優教育所栽培出來的第一批美術人才踏出大學校門已有三年，目前有些剛自軍中退伍不久，有些正計畫出國進修，更有許多自初、高中美術班畢業後就改往與美術無關的專業領域發展，執行多年的測驗應可從這些學生的心聲中獲得一些改進的資料。

現在我們最需要積極辦好的正是美術班教師所期望的事：建構多套美術性向測驗工具以及發掘真正具有美術表現能力的測驗模式。雖然此事已由教育部著手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中，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帶動所有關心美術資優教育的學者、專家、美術教師們提供意見或貢獻心力。

六、「特別班」與「混合編班」(inclusion)兩種教學模式的爭議

最近，在美國出現反對特殊學生成立「特別班」集中教學的聲浪，此一聲浪也對藝術資優教育造成影響。

在美國印地安納州的報紙「Herald Times」就曾為「in-

clusion」[混合編班]問題」發論戰。

反對黨態編班的學者認為它是屬於一種去除提供殘障學童「自立班」(self-contained classrooms)「資源教室」(resource rooms)特殊教育計畫。實施這種教學的結果，造成這些學生必須在一般班級教學之外，需要依靠巡迴輔助與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幫忙。

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蒙婁縣「社區教育團體」(MCC)要求董事會繼續批准混合編班教學計畫，董事會雖然批准，然而不允許改變當初預設的主要政策，主要理由是委員們的印象裡認為這些措施是聯邦與州政府法令所指示，其中尤以印地安納大學特殊教育系有兩位教授表明，假如MCC不實施「混合編班」教學的話，將就該教育團體未遵循聯邦與州政府法令而提出訴訟。奇怪的是並不會有人能引述聯邦法令或州政府有關實施混合編班的規定。在一九七五年美國國會通過「殘障教育法」，設法鑑別殘障兒童並提供既自由又妥善的公共教育措施。在聯邦政府支助下，州政府為充分達成法令之指示，規畫「最少限制的環境」(LEP)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其中關於要求讓殘障學生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的部分並沒有明顯要求去除「自立班」與「拉拔班」。

支持「混合編班」「inclusion」的學者認為「混合編班」有下列四個意義：(一)所有兒童都能參與學習活動。(二)不

論低能、智者、特殊才能都是學校團體的一份子。(三)能就近提供必要的資料給所有的兒童，總比爲了行政上的方便而將兒童排斥於近鄰的學校之外上課好。(四)在班級裡不管有無低能力的學習者，教師應該協助處理每個學生的個別需要。實施混合編班教學指的是刪除「自立班」、「殘障兒童班」、「資源教室」，並重新規畫一種能適合任何學童需要的資源教室，更重要的是消除因爲「標記」而造成學生心靈上的傷痕。它的目標就是要使學生成爲社會中具有生產力的公民。

從上述兩面的論述觀之，不難看出兩者各有其利弊。國內近幾年也有此情形，譬如成立多年的數理資優班，最初是採「特別班」集中式教學，近兩、三年則採分散式教學。但國內美術班自民國七十一年開辦以來，一直採行自足式的「特別班」教學，十幾年來並未引起太大的爭議。不過我們在積極推展美術資優教育之際，仍應費心思探索最理想的編班教學模式。

七、防杜美術資優教育變質與教學評鑑工作的落實

在台灣有許多教學研討會裡，常聽到一般教師或美術教師提起美術班教學變質、美術班已成爲升學加強班、美術班成爲學校製造知名度的工具、增加學校招生名額的手法等疑

問。這些不正常現象對於當初成立美術班的美意造成不小的傷害，因此我們確實有必要仔細討論這些問題的利害得失，並研究改善之道。

無可否認的是，設立美術班的宗旨並沒有不妥之處，然而在施行過程中產生上述問題。若經查證發現上述諸事屬實，則有必要建立更確實有效的評鑑制度，以利澈底找出造成這些弊端的因素，積極導正美術資優教育的發展方向。

八、最近三年來台灣地區高中及國中、小學美術班研討會的建議事項

台灣地區最近的兩次美術班教學研討會分別於民國八十一（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台灣師大附中與八十四（一九八五）年六月五—六日在新竹女中舉行。

（一）前者定名為「高級中學藝能科資優班美術、音樂教學觀摩研討會」，與會者為全台灣區高中音樂、美術班教師。在研討會中，美術組提出下列兩個議案：

1. 請教育部增加美術班升學大專院校甄試保送名額，由原來每校一—三名增加八—十名。
 2. 美術班專業課程任課教師授課時數，應由教育部統一規定美術班專業課程時數與普通班美術課程時數之比例，或每班分兩組，由兩位教師上課以提高教學效果。
- （二）後者定名為「台灣省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研討會

」，會中所提出的建議有：

1. 明訂特殊才能（美術、音樂、舞蹈）資優班教師任課時數，班級導師亦酌予減課。
2. 舉辦聯合畫展與美術班學生研習營。
3. 美術班教師需要每年一年皆有研習充電機會。
4. 提供各校美術班內、外聘師資與教授科目資料以供參考。
5. 建議多舉辦研討會，研訂高中、國中、國小課程內容並強化各階段之延續與連貫。
6. 美術班教材大綱內容宜作修訂，內容宜再精詳。例如版畫課程太艱深，而且取材不易；雕塑科編織造形宜將內容、範圍說明清楚。
7. 希望整理出中、西簡史與美術鑑賞教材，使教學能更實際。
8. 國中設美術班又設技藝班，使特教組長工作量加重，建議分設美術組長或增設副組長。
9. 恢復舉辦全省美術班教學觀摩會和夏令營活動。
10. 由教育部責成地方政府成立特殊才能教育督導團，定期評鑑。
11. 確立特殊才能教育班在當前特教體制中的名分與實質地位，並自特教體系中自力為文化藝術人才養成教育班。
12. 宜配合八十五學年新課程標準之實施，修訂美術班課程

標準，以供全省美術班教學參考。

13. 建議大學美術系教師也參加研討會，以期更落實分工作用。

14. 恢復過去國小美術班入學甄試之美術性向測驗，以免美術班淪為升學主義的溫床。

15. 每年甄試方式、重點以及指導教授的觀點都不一致，影響甄試取向與品質。

16. 建議以學科為錄取依據的大學院校美術科系（如輔大應用美術系）也加考術科以增加高中美術班學生之升學管道。

17. 參加高中美術班甄試之學生，選填志願時應限定只選三個志願，盡量避免錄取卻不報到，以免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18. 除了各級學校教師需定期參加美術課程研討會之外，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各學科教師更需要參加。

上述經由兩次研討會提出的意見，有些已是存在多年的老問題，可是卻一直未予解決或研究出因應之道。如果能由教育部設立專責機構，專人主其事，並隨機處置，則我國的美術資優教育不但可以做得更完美，還可以提供普及美育所需要而又未建立的資料。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從事兩個不同國家的教育比較，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不但要有豐富的文獻資料可供參考，還得要經過深入瞭解雙方文化與社會背景的差異。因此在時、空條件的限制下，呈現於本文中的研究成果只代表著這個重要而又有意義的研究工作有了初步的發現：

(一)兩國美術資優教育的共通點

1. 教育動機：雙方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動機甚為接近，如：開發學生美術潛能，導正過去學校對藝術教育的疏忽等等。但美國較重視民主社會的個人發展需要；台灣則較關心未來社會的文化需求。

2. 理論基礎的建立：目前雙方均不斷地從既有的文獻資料與正在發展中的研究工作探尋。

3. 師資培育管道：雙方均以受過專業訓練的合格教師為延聘對象，另外依實際需要外聘專才支援。至於教師的在職進修工作，中美雙方均甚為重視。

4. 教育推展上的問題：雙方均感受到美術特殊才能鑑定工具不敷使用；有些學校教師對計畫推展之配合度不夠。

(二)最大的差異處

1.經費來源

美國地大，種族又複雜，加諸各州對聯邦政府之法令又常有不一致的解釋，於是藝術資優教育之推展，各州之間有冷有熱。尤其是美國的資優教育團體並未被納入特殊教育範疇內，於是推展藝術資優教育所需要的經費幾乎都得靠熱心推動各項資優教育計畫的大學，中、小學校，社教機構，或專家學者自行找財團支援或贊助。

台灣的美術資優教育，始於教育部的推動。各校申請設班並經教育部同意之後，通常都會獲得教育部補助開辦經費，隨後每年視各校需要提供經費。有些財政資源寬裕的縣市政府更會因應該縣市轄區的學校需求，提供更多的經費。而教育部對每年例行的美術班教學成果展與作品專輯之印行更是全額提供。

2.學生的甄別程序

美國的美術資優生甄選兼顧學前特殊表現，學生、教師與家長的意見，以及標準化測驗的成績。台灣則爲了公平起見，免除人情因素的干擾而以繪畫表現、智力測驗，與美術性向測驗三項成績之水準決定錄取與否。

3.課程的設計

美國是由各學校教師在專家學者的指導下自行規畫，因此各學校之間所開課程並不一致。台灣則由教育部委託

專家學者與學校教師共同設計完成後，交由學校統一實施，因此課程模式較缺少各校特色。

4.教育推展上的問題

台灣的升學壓力導致美術資優教育的美意受到扭曲。台灣美術班採「特別班」集中教學方式，普遍被接受；美國則有「特別班」與「混合編班」的爭議。

5.升學問題

此一問題可以說是台灣推展美術資優教育工作上最感困擾的一件事，也因此而使台灣發展出資優保送甄試辦法與推薦甄試辦法。最令人遺憾的是此一問題造成「升學引導教學」之弊端，已使推展資優教育的美意遭受質疑。

(三)尚待加強的工作

經過本文之探討之後，發現尚待進一步瞭解的問題逐一浮現。畢竟，台灣是筆者長居之處，對美術資優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歷程可謂知之甚詳，而對美國美術資優教育實況的瞭解就得依賴文獻資料的收集與查詢。未來更須加強的工作，除了多作實地參觀訪問並進行廣泛調查瞭解之外，文獻資料收集工作仍應持續進行。

二、建議

(一)成立美術資優教育專屬的督導機構與專業人員培訓中心

從上述問題研究中發現，其中許多問題的解決必須透過專人長期規劃、執行、考核與督導改善。譬如：美術資優學生的鑑別工具的研究與開發，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研究、美術班教師與相關人員的定期在職進修、美術班畢業生的長期追蹤輔導、美術人才就業輔導、美術教學評鑑等工作，如果老是交予臨時工作人員與臨時工作組織辦理，就很難建立完整的檔案資料，而且無法傳遞寶貴的經驗。

(二)將本土藝術教材與多元文化教材納入美術教學中

為兼顧多元文化教育精神與維護本土藝術之傳承，宜設法讓各美術班依該校特色編訂課程。此外，亦可為美術資優生開辦台灣本土藝術訓練課程。

(三)加強國際間美術資優教育學術交流

從跨國比較中，我們已發現：在彼此未曾接觸之前，許多藝術資優教育的措施是為著相同的目標在努力，然而各自以自己的理念發展出不同的方法，過去我們從文獻中去找一些足供參考的資料，可是仍然遺漏了許多實際經驗與觀點的交換。如果我們能以最直接的方法，彼此互惠，共同努力為中美雙方教育的良好計畫全力以赴，把最美好的訊息提供給全世界所有有心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人們。

(四)舉辦中美兩國美術資優學生作品觀摩展

筆者此次前往美國收集資料，在彼此交換意見過程中，承印地安那大學克拉克與吉姆曼兩位教授主動提出舉辦中美兩國美術資優學生美術作品展之建議，其用意頗佳，且可增加兩國情誼，何樂不為？是以特請教育部提供經費辦好此項展覽。

(五)中美兩國進行跨文化教學實驗

相同的教材、相同的教學法、在不同的國度與不同的文化背景之間進行美術資優交換教學研究，應可發現異國文化社會背景影響下，所產生的不同現象與成效。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要讓教師與學生們親身體驗融合多元文化的特殊意義。

(六)加強教師與學生互訪活動

此項活動除了參觀學校教學並參與教學之外，最重要的是教師的教學經驗更可藉此談論中得以交流與擴充。當然，其中難免會有語言障礙，但在美國與台灣兩地均有許多留學生可以協助溝通不足之處。此外亦應參觀兩國美術資優教學輔導機構與學術研究中心，瞭解美術資優教育的整體運作情形。

(七)設法使美術資優教育與一般美術教育相輔相成

一般人總誤以為加強美術資優教育會導致一般美術教學的被疏忽，其實問題不在資優教育的實施，而是在於教學者如何充分運用資優教育執行中所獲得的寶貴資料。尤其是從

這些藝術人才身上所發現的問題，往往無法從一般教學中找到答案，更可貴的是美術資優生的創作成果已經提供一般美術教學極大的幫助。

(八)發行包括資優、一般、特殊兒童三部分的簡易美術輔導手冊，闡釋並引導家長與一般教師瞭解開發學童美術能力的正確途徑。

每年五、六月一到，各學校美術班的招生工作就是一件最辛苦的工作，尤其是當報名學生人數太少時更是令人頭痛。如果能讓所有家庭與每位學童認識美術才能開發的重要性，也深切認知自己是否具有美術特殊才能，瞭解如何在美術天地裡做好最理想的生涯規畫。此一招生工作就可以做得比較理想。因此如何做好宣導工作益形重要，國內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均有特殊兒童輔導手冊，可是有關美術資優兒童的輔導資料就很少見，如果能由教育部出資編印美術資優學童輔導手冊，應該可以提供幫助。

(九)美術特殊才能學生鑑別工具的共同研發與經驗交流。

美術資優學生的鑑別工具，在建構過程中需要投入龐大的人力與財力。最經濟的方法當然是應用現有的鑑別工具，然而礙於智慧財產權的規定，許多國外開發的測驗工具仍須先取得對方同意才能使用，更費事的是為了適用於國內的測驗對象，我們還需要修訂、重測，因此不如由國內專家學者自行開發。另一方法就是共同研發適用於雙方的測驗工具，

一則可以彼此交換經驗，一則可以累積充足的可用工具。

(十)在教育當局或社會團體的經費贊助下，成立美術資優教育研究中心。

許多美術班的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遭遇到各種不同的困難，但卻無法即時找到可供尋求協助的地方，一旦有了研究中心，定期舉辦研討會、平時的資料查詢、特殊問題處理，甚至連舉辦夏令營的活動都可以交由研究中心去策劃與推展。

參考文獻

王秀雄、黃國彥、鍾思嘉（民七十三），國民小學美術實驗班教學之追蹤研究，教育部國教司。

呂燕卿（民七十四），三度空間觀察法教學對國小美術資優班學生的繪畫能力之影響，國立台灣師大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仁傑（民八〇），國中美術資優班學生美術科學習成效之評量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林仁傑（民七十八），美術資優教育學術研究之社會功能，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美育月刊，第二期，頁二五—三一。

崔光宙（民八十一），美感判斷發展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黃壬來（民七十二），國小美術教育實驗班與普通班學生繪

畫創作能力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論文。

陳淑梅（民八〇），美術鑑賞教學對高中生美術創作能力影響之實驗研究，國立台灣師大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為藩、陳榮華等（民七十三），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第九版），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郭禎祥（民八十三），多元文化觀與藝術教育，美育月刊，第四九期。

郭禎祥（民八十三），我國參加第二八屆國際藝術教育大會 INSEA/Montreal 1993 成果研討會報告。

黎蘭（民八十一），高中美術班甄試入學的資優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甄試入選方式之研究，美育月刊，二八期，頁四二—五六。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報告（民七十九），教育部國教司編印。

國民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專輯（民八十四），教育部國教司編印。

台灣區高中藝能科資優班美術音樂教學觀摩研討會實施計畫（民八十二），教育部主辦，省教育廳、北市教育局、高市教育局協辦，台灣師大附中承辦。

台灣省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研討會實施計畫及建議事項（民八十四），台灣省教育廳主辦，新竹女中承辦。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民七十一），教

育部國教司編印。

高中美術實驗班課程教材大綱草案（民七十五），教育部主辦，台北市中正高中協辦。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民八十三）。

Bachtel-Nash, A. (1988), A Study of the Current Se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Processes and Schooling for K-12 Artistically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Abstrac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Clark, G. A./Zimmerman, E. A. (1995). The Influence of Theoretical Frameworks on Clark and Zimmerman's Research about Art Talent Development.

Clark, G. A./Zimmerman, E. A. (1994) Programming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Gifted and Talented in the Visual Arts, th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lark, G. A./Zimmerman, E. A. (1992) Issu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Identification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in the Visual Arts, th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lark, G. A./Zimmerman, E. A. (1984) Educating Artistic-

- lly Talented Students.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G. A. (1989): Clark's Drawing Abilities Test. A. R. T. S. Publishing Co. Bloomington, IN.
- Feng-Jung Liu (1990) A Descriptio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Selected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in Art Education With Recommendations for Test Construction and Use in Schools in Taiwan, R. O. C., and U. S. 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Hurwitz, A. / Day, M. (1995), Children and Their Art (6th ed.).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Kirk/Gallanger (1983), Exceptional Children (4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Michael, J. A. (1983): Art and Adolescence: Teaching Art at the Secondary level.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Tomhave, R. D. (1992) Value Bases Underlying Conception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Selected Literature in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1992, 34(1), 48-60.
- Zimmerman, E. (1994) Making A Difference: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Units by Teachers in the 1993 Artistically Talented Program, Indiana Department of

- Education Office of Gifted and Talented Program.
- ARTS NEWS (1994. Spring, V. 1, N. 3), Smith Research Center. Bloomington, IN.
- ARTS NEWS (1994. Spring, V. 1, N. 2), Smith Research Center. Bloomington, IN.
- ARTS NEWS (1993. Fall, V. 1, N. 1), Smith Research Center. Bloomington, IN.

《附錄》

美國「為鄉村地區教師與學生而設計的藝術教育三年計劃」草案(「Project ARTS」[Art for Rural Teachers and Students, 1993-95])

一、計劃簡介

「Project ARTS」是一個三年發展計畫，由印地安那大學Dr. Clark與Dr. Zimmerman共同主持。

此一計畫是為平時較少被照顧的鄉村學生而規畫的，重點放在各種不同種族的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此一計畫的學校包括印地安那、南卡羅來納、新墨西哥等三州的七所學校。這個由財團支持的計畫主要訴求是資優

生鑑別、訓練、新技術、評鑑等問題的研究。

「Project ARTS」除了為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資賦優異學生建構妥善的課程外，也發展教師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的程序與教材。

其中，印地安那地區的工作人員著重阿帕拉契人（Appalachian）與其他南邊具有歐美社會背景的學生的研究；新墨西哥地區的工作人員著重西班牙血統的美國人與印地安族學生的研究；南卡羅來納地區的工作人員則強調加州南方的Gullah族非洲美國黑人學生的研究，並與Penn Center一起合作推展工作。

二、活動計畫

年／月		活 動	內 容	實 施 區 域
		1.	在學校裡推展並調整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教材與程序。	印地安納
		2.	訓練“Project ARTS”的執行人員。	印地安納
		3.	提供各地區學校教師所需要的在職訓練課程。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4.	在各地區和全國性的會議中報告評鑑計畫內容與評鑑結果。	同上
		5.	讓老師和學生活用新技術。	同上
		6.	定期舉行職員、教師、家長聯席會議。	同上
視覺藝術	音樂	九月	提供鄉間學區藝術評鑑研習在職訓練。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4/9, 10	95/9, 10			

93/9, 10	94/9, 10	鑑定與推展各地區課程促進委員會。	同上
93/9-11	94/9-11	訓練有關“Project ARTS”鑑定教材和策略工作人員。	同上
93/9-11		調查並評估社區與學校的技術資源。	印地安納
93, 94, 95/9		選定並約談學生家長來擔任：“Project ARTS”委員會的委員。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4/9	95/9	訓練“Project ARTS”工作人員瞭解評量工具與執行計畫程序。	印地安納
95/9	96/9	在學校提供有關課程調整的在職訓練。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5/9	96/5	收集、記錄，並分析有關學生評量的資料	同上
95/9-96/5	96/9-97/5	完成課程教材和策略的調整。	同上
95/9-96/5	96/9-97/5	評量課程執行情形。	同上
		在會議中提出課程調整所發現的問題。	
		十月	
93/10, 11-94	95/10-11	提供鄉間藝術能力鑑別的在職訓練。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3, 94, 95/10, 11		提供非正式的研討會給學生家長	同上
		一月	
94-96/1, 2, 3	95-96/1, 2, 3	在各地區和各校指導鑑別計畫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4/1-5	95/1-5	為鄉村學校推展課程並調整課程	印地安納
94/1		主導有效技術的在職訓練。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4/1		主導有關擴充新技術的在職訓練	同上
		四月	
94-96/4	95/4-9 6	獲取參加“Project ARTS”學生家長同意書。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4/4, 5-96	95/4, 5-96	具文說明鑑定材料和過程，評鑑鑑定材料和過程。	同上
		在各地區和全國會議中提出鑑定工作上的發現。	

		五月	
93, 94, 95/5		評估工作人員、教師、家長委員會的功能和效果。 在區域性和全國會議中報告學生家長的困擾與成效。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同上
		七月	
93/7, 8	94/7, 8	推展與修訂鄉間藝術鑑定材料與策略。	印地安納
95/7, 8	96/7-8	訓練“Project ARTS”工作同仁使瞭解有關課程材料和策略。	同上
		八月	
94/8	95/8	推展與修訂評量工具和程序，並允許參與“Project ARTS”的學校使用。	印地安納
10-93/9-94	10-94/9-95	在學校裡提供有關鄉間藝術鑑別工作的在職訓練。	印地安納、南卡羅萊納、新墨西哥
94/1, 2, 3-96		在各地區與各學校指導鑑別計畫	同上
	95/1, 2, 3-96		
94/4-96	95/4-96	取得參加“Project ARTS”的學生家長或觀護人的同意書。	同上
94/5-96	95/4, 5-96	具文說明鑑別材料與評估鑑別材料和過程。 在各地區或全國性會議中提出鑑定工作上的發現。	同上

【作者簡介】林仁傑先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師大附中美術班老師、永和國中美術班老師、台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中心水彩教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及人文教育中心講師、台北市立美術館教育推廣班講師。